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2. 營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 公共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a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f 一般營造業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初次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2 重新招募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主名稱(全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審查費收據 (免附, 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申請人數	人	公司勞保證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申請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填寫

工務所地址										
工程名稱										
工程總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工程預定期間	自 年 月 日(開工)至 年 月 日(完工)	工期	日曆天							
申請名額(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九)註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共	人	人	人

註：雇主如需分開核發招募許可函名額，請逐一列於本表格內。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製表檢附

## 申請一般營造業須填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文號		發文日期		核定人數	人
申請名額(填表說明注意 事項十)註	核配比率 30%	外加 3000 元		外加 5000 元	
	合計	人	人	人	人

註：雇主如需分開核發招募許可函名額，請逐一列於本表格內。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製表檢附

求才證明書編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	--	--------------------------	--

以下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擬附

- 1. 公共工程：經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機關開立之「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 2.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立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 3. 一般營造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營造業法規定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重新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請本工程初次招	原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六)	第	號
--	-------------------------------	---	---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 雇主公司地址)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雇主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_\_\_\_\_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003110

00002660 110/06/11

繳費日期

郵局局號

填寫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四、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五、許可函文號：範例勞○○○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第1100641633號

六、再次申請本工程初次招募許可 係指曾就該工程招募上限人數不足額申請，雇主扣除本部前核准人數後，依規定提出申請剩餘配額者，需填寫本部前核准之初次招募許可文號。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八、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費收據正本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九、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A.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 《工程總金額NT\$》×《工程建設經費比例85%》×《人力費率25%》 _____ ×《公共工程：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民間重大經建工程20%》=	可申請上限人數(A、B取小值) 計_____人
《平均工資1,700NT\$/人日》×《工期(日曆天)》 《》 × 85% × 25% _____ ×《公共工程：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民間重大經建工程20%》=	
B.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 《工程總金額NT\$》×《工程建設經費比例85%》×《人力費率25%》 _____ ×50%-[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與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之有效聘僱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50，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另「廢止招募及聘僱人數」係指申請日前2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A、B取小值) 計_____人
《平均工資1,700NT\$/人日》×《工期(日曆天)》 《》 × 85% × 25% _____ ×50%-( + + + )=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係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第二類外國人之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與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之有效聘僱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50，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另「廢止招募及聘僱人數」係指申請日前2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十、一般營造業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A.平均人數×(30%)-(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X(30%)-(+ )=_____人	可申請上限人數(A、B取小值) 計_____人
A.平均人數×(30%+外加案比率)-(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X(30%+ )-( + )=	
外加3000元 計_____人 外加5000元 計_____人	可申請上限人數(A、B取小值) 計_____人
B.平均人數×(50%)-[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X(50%)-(+ + + )=_____人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係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第二類外國人之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與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之有效聘僱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2個月之前1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50%。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2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